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范悅音

電話：03-3322101~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543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39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、發布令影本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修正規定（1080039182\_Attach01.pdf、1080039182\_Attach02.pdf、1080039182\_Attach03.docx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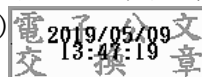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8年5月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43015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43015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、發布令影本及旨揭要點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08/05/09 14:10



1080004760

有附件